

## 我国拟对刑法从六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罗沙熊)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提请28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草案拟从六方面对刑法进行修改完善,共修改补充30条。

据悉,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来十分重视刑法的修改和完善工作。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个刑法修正案和十三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及时对刑法作出修

改、补充和明确适用。总体看,现行刑法适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预防、惩治犯罪的需要。同时,也需要根据新任务、新要求、新情况对刑法作出局部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主要涉及六方面内容:一是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二是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的规定;三是完善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规定;四是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五是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六是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污染环境罪的惩处力度等其他修改完善。



国产新支线客机 ARJ21 进入我国主流航空市场

6月28日,崭新涂装的国产新支线客机 ARJ21 飞机停放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装基地内。

当日,三架崭新涂装的国产新支线客机 ARJ21 飞机在位于上海浦东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装基地集结,分别交付给国航、东航、南航三大航空公司,标志着 ARJ21 进入我国主流民航市场。

新华社发

##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顺利合龙

新华社南京6月28日电(记者沈汝发 朱程)28日上午,南京长江第五大桥顺利合龙。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建设管理。据介绍,南京长江第五大桥起于浦口五里桥,以三塔斜拉桥形式跨越长江主江,途经梅子洲落地,在长江夹江以隧道形式顺接已建成的江山大街隧道,路线全长10.335公里。跨江大桥主桥全长1.796

公里;隧道段全长1.755公里,其中盾构段1.16公里。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是连接南京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的重要纽带,兼具干线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功能。2017年5月,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开始主体工程施工,10月完成主墩桩基施工。2019年3月实现索塔封顶,9月开始桥面吊装。2020年6月实现合龙,为年内如期建成通车奠定了基础。

### 遗失声明

●胡海艳不慎将河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丢失,票号:0742556,声明作废。

2020年6月29日

●王丽不慎将新乡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麻醉学专业毕业证书丢失,证书编号:104725201305001147,声明作废。

2020年6月29日

### 声明

郸城县宁平镇新村农业专业合作社法人章(崔公平)、个人印章(崔庆忠)丢失,声明作废。

注:崔庆忠因重户口现已注销,崔庆忠和崔庆彬系同一人,现身份证号:412726198004033835。

2020年6月29日

## 公告

尊敬的顾客朋友:

您好!自2019年10月沈丘县隆鼎游乐宝贝儿童乐园撤店后,有效期内的充值会员卡、赠品券及卡内余额尚未使用完的,转到沈丘县鑫源国际小飞象的顾客,请尽快持卡到店消费使用,逾期将无法使用,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望各位顾客朋友理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感恩真情与共,祝愿各位老朋友万事随心意,生活更美满。

沈丘县小飞象家庭娱乐中心  
2020年6月29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口监管分局公告

(2020)第37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核准,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许可证编号:000026411600

流水号:0254967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昌建大厦D座8层

电话号码:0394-8695518

邮编:466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

## 压实监护责任·细化网络保护·加强校园安全·助力学生“减负”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

新华社记者 胡浩 白阳

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对比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对监护责任、校园安全、网络保护、学生“减负”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 亮点一:压实各方监护责任

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而言,监护人是他们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保护者”,也是及时提醒纠正,避免他们误入歧途的“引领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得不到应有照顾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监护人的责任,明确委托照护“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

“这一修改,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这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的规定,可以使监护人委托他人监护、照护未成年人时更加审慎,更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使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照护。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所列的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基础上,增加列举了“监护人因自身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等三种情形。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这一修改吸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经验,体现了国家的责任与担当,也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新增的“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情形,也是对实践中困扰公安司法机关打击“怀抱婴儿”类犯罪的针对性回应,有效填补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逃避打击的法律漏洞。

### 亮点二: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

处置措施等。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规定了相应处罚。

“尽管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但仍然享有网络权利,立法需要在

权利与保护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以保护之名侵犯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也不能对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放任不管。”姚建龙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网络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和边界均予以了较好

的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立场应当是“外划底线,内强免疫”,确立底线规则意识,以负面清单方式划出严禁行为与严禁传播的资讯,除此之外则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注重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增强未成年人对网络不良资讯的免疫力。

### 亮点三: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校园本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方净土,然而近年来频发的校园安全问题却让人忧心。如何让孩子在校期间更安全、家长更安心?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增加校车管理、学生欺凌等问题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一些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捂盖子”“和稀泥”怎么办?草案二审稿

规定,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姚建龙认为,对风险人群、风险空间和时间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负责维护校园安全的人员存在懈怠等问题,是发生校园恶性事件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针对上述问

题,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包括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处置、转移等一体化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表示,解决学生欺凌问题除了加强立法外,还应建立驻校社工制度,积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力量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在学生发生冲突的初期就及时介入疏导,从而实现矛盾化解。

### 亮点四:为学生“减负”提供法律依据

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未成年人身心正处于发育期,如果学习负担过重,会影响其健康和全面发展。”宋英辉认为,以往有的学校

为了提高升学率,片面强调学习成绩,挤占节假日时间给学生补课,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幼儿园违背教育规律,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这些

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全面发展。

专家还表示,为学生“减负”不当只是学习空间的转移和学习负担的转嫁,不能理解成为了减轻学生校内负担,将负担转嫁到校外和家长身上。(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 周口市淮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周口市淮阳区网拍(2020)8号

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情见下表)

备注:1.具体建设方案须报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工期30个月,土地成交价款需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清,交地时间6个月内。2.根据淮政【2019】45号文件精神, HY2020020 竞得人需在淮阳区注册新公司或设立子公司;HY2020020 宗地具体产业类型为金属制造业,投资强度≥3750万元/公顷。3.土地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竞买申请人(单位)自身的名义交纳,竞买申请人(单位)与交款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无法确认其竞买资格,交款无效。4.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或批复文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7月20日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zkzgjy.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6时。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拍卖

报价时间为:HY2020020 地块:2020年7月22日10时,拍卖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zkzgjy.gov.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 CA 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二)网上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交纳竞买保证金请按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户。(四)竞买人除应提供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五)竞买人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占用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六)本次出让为无底价出让。(七)竞买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淮阳区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进行施工建设。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须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协议书》,按成交价款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按出让合同约定定期开工的,经验收确认后,15日内返还剩余50%履约保证金;按约定开发建设并按期竣工的,经验收后,15日内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天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3%扣除,扣完为止。(八)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638085966  
联系人:杜先生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8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建筑限高(米)
1	HY2020020	HY2020020	淮阳区西二环路、纬十四路南侧	47195平方米(70.79亩)	二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50年	无底价	1275	1275	10	60

### 周口市川汇区民政局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新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告如下。

### 淮阳如院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及预算资金  
1.项目名称:淮阳如院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是淮阳县旭润置业有限公司,如院位于淮阳区新民路与富民路交会处,总建筑面积84131.89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59596.83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24535.06m<sup>2</sup>,楼栋总数19栋,停车位486个。  
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控制价为每年大约182万元。  
二、服务期限及投标人资格 按年

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止。投标人资格: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有住宅小区物业或办公楼物业管理经验。  
5.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行业协会监

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信息  
1.报名方式: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实际报名地点同步进行。  
2.拟定报名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00-12:00、15:00-17:00,逾期不予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美景天城59号楼二楼西侧办公室。  
3.报名时需提供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周

口晚报)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介同步发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和联系方式  
1.开标时间及地点(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8:30,淮阳如院售楼部(淮阳区新民路与富民路交会处)。

2.招标人:淮阳县旭润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宋金伟  
联系电话:18903713273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叁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磊  
联系电话:16684118411